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认为司法 解释与法律规定相抵触,而司法解释机关不 予修改或者废止的,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 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 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予以修改、废止的议 案,或者提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法律解 释的议案,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 会审议。这样的规定有效地制约了最高人民 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活动,进 一步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核心作用。

但必须看到,监督法在约束司法机关 司法解释活动的时候,程序过于简单,可操 作性有待加强。比如,公民对最高人民法院 的司法解释提出审查请求,全国人大常委 会工作机构是否应当对公民作出明确的答 复,法律规定并不具体。其实,在全国人大 常委会审议监督法草案的时候,就有委员 提出对司法解释的审查应当有个程序,人 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收到公民的司法审查建 议以后应当及时反馈,监督法应规定在多 长时间内给予答复。

总之,监督法通过备案审查制度,确立 了司法解释监督机制,强化了对司法机关的 监督功能。但要想真正将监督法落到实处, 还必须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

## 一,消除社会不公具有重要作用。

对有关主管领导干部的工作业绩和存在 问题的,人大常委会将根据法律规定例行处 理,触犯刑法的,则移交司法机关严厉查处, 仅仅触犯有关党内纪律的领导干部,则移交 相关纪检部门处理。《监督法》明确规定,人 大常委会在必要的时候,可以直接对专项工 作报告、审计报告等作出决议,因此,这种 监督显然并非是说说而已,而是动真格的, 从而将对"一府两院"的工作及其责任人产 生直接的影响。

人大常委会还将对有关责任人的评议意 见转送有关主管干部的部门,将有助于这些 部门增强对干部任职行为的了解,可以作为 干部主管部门评价、任用干部的依据。人大 监督与司法监督、党内监督有机地联结在一 起,形成一道遏制腐败的共同战线。

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

## 监督的背景知识 与《监督法》的贯彻执行

文/陈云生

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于2006年8月27日通过了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 法》,这对于改变各级人大及各级人大常委 会对"一府两院"长期存在的监督不力的状 况,增强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 能与权限,进而促进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 法的贯彻实施,真正保证人民切实行使当家

作主的民主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政 治权利,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促 进作用。为了更好、更全面地理解 和贯彻这部法律,有必要对监督、 监督制度、监督法的一般知识予 以简要的介绍。

全人类的法律经验一再证明, 任何法律及其制度的贯彻执行, 都不能简单地拘泥于字面的理解

和技术层面上的机械性操作;没有执法者 和广大民众对有关的法律知识的深刻认识 和法律实施环境及背景的广泛了解,要使 任何法律得到正确的、切实的贯彻执行, 都是不可能的。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,国 家立法机关已经制定了大量的法律,但对 于法律的贯彻实施总是不那么尽如人意, 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社会还 没有真正认识到有关法律的知识、背景乃 至更深层次的法律观念、文化对于法律的 贯彻执行的重要性。我们希望对监督法的 贯彻执行不再出现这种情况。如果单从字 义上讲,"监督"是一个极其广泛的概念, 从国家的大政方针到个人的行为举止,都 可以与广义的监督联系起来。不过,在宪 法学、政治学和法学上所讲的监督,通常 都是指对公权力机关、组织所从事的公职 行为或与公共利益有关的社会行为进行的 监督。这种监督之所以必要,其根本的原 因就在于,一切公权力机关、组织都是以

非人格化的形式组建起来,并赋予它们超 越个人利益与愿望而为国家和公共利益反 应物的职权或权限。然而,政治上和法律 上的最大难题,恰恰是要由具有特定私人 利益与愿望的个人,即公共官员去执行与 实施。这一过程必然导致某些公共权力的 行使的失范甚至滥用,从而背离为国家和 公共利益服务的宗旨与目的。于是,监督

> 不仅成为必要,而且本然地成 为一切公权力机关、组织设立 和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。

> 为使对公共权力机关、组织 的监督有效而又持久,将监督 确定为制度并给予稳定的、正 确的制度化操作,不仅是必要 的,而且是极为重要的关键环 节。例如,在当前中国实行的广

泛监督体系,都已经或正在逐步形成制度 并予以制度化的操作,如由人民政协和各 民主党派所实施的民主监督制度,等等。 当然,制度的设立和制度化的运作在现代 法治国家,通常而且必然要求通过国家法 律的形式固定下来,使之规范化并要求具 有稳定的操作性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就是以 国家法律的形式将有关权力监督的有权机 关、职权、范围、法律效力等重大事项确 定下来,为今后这方面的监督制度化打下 了坚实的法制基础。

以贯彻执行《监督法》为契机,广大公 众期待,中国的民主政治、法制有一个明显 的发展。与此同时,业内人士更期望以《监 督法》为契机,在更高层次的宪法监督体制 的建构方面有所开拓和进取。

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、中国社会科 学院法学所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本栏目的定位是由专家、学者来讨论社会和学术界的热点、焦 点问题。来稿请寄E-mail:totrue@163.com" 大讲堂 "收